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HI MIEN (中文姓名:陳氏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氏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可以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該案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0 減輕其刑」。

11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一般  
12 洗錢罪，其本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  
13 否認犯行，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用後，(1)依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5 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  
16 刑5年。(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7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可見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有利於被告，依  
19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  
24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6 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且被告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  
27 為，造成本案2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亦為想像競  
28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所為上開幫助一般洗錢、詐欺犯行，均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  
31 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

01 在量刑予以考量。

02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  
03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4 1.被告輕忽管理金融帳戶之重要性，使他人輕易取得其金融帳  
05 戶使用，此舉，除讓詐欺集團可以用來行騙外，亦掩飾詐欺  
06 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形成金流斷點，使  
07 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本案被害人受騙  
08 匯入系爭帳戶內之整體金額非高，被告並非擔任犯罪之核心  
09 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罪責框架的上限。

10 2.被告未能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  
11 損害。

12 3.被告於準備程序願意認罪，態度尚佳。

13 4.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來臺灣正式  
14 合法工作已13年，逃跑才7個月，我會逃跑是因為本來上班  
15 的公司要幫我轉換雇主，我的護照剛好快到期，我不想轉  
16 換。我已婚，有2個小孩都在越南，兒子18歲，女兒13歲；  
17 我沒有好好保管帳戶，我知道自己有錯等語之教育程度、家  
18 庭生活、經濟狀況及。

19 5.辯護人以書狀表示（略以）：被告為逃逸外勞，故不敢就其  
20 金融帳戶遺失前往報案，而本案犯罪情節主要為被告輕忽對  
21 於金融帳戶之保管義務，及不在乎遭從事不法利用之心態，  
22 足見參與犯罪程度輕微，又犯後態度良好、未因本案獲得利  
23 益，請給予從輕量刑之意見。

24 四、本案並未宣告驅逐出境處分之理由：

25 (一)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6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賦予法  
27 院「合義務性裁量」的審查空間，但刑法第95條並未明文法  
28 院應該要審查哪些內容，以決定有無驅逐出境之必要，必須  
29 透過解釋加以補充。

30 (二)對此，已具有內國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政  
31 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

01 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  
02 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  
03 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  
04 託代理人到場申訴」，此一條款係保障外國人之入出境遷徙  
05 自由權，另參酌公政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0段、第8  
06 段之內容認為，公政公約第13條為「驅逐出境的程序」，並  
07 非實質的理由，一旦外國人合法入境，就只能夠按照公政公  
08 約第12條第3項的規定，來處理是否應限制他的境內遷徙自  
09 由和離開該國之權利。而公政公約第12條第3項規定，人人  
10 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之權利不得限制，但  
11 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  
12 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  
13 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公政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4  
14 段、第15段，也明白宣示，前揭限制措施應該要符合「比例  
15 原則」，且行政與司法機關都應該要遵守。因此，本院在審  
16 酌是否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時，自應參考前揭公政公約之內  
17 容，以為「合乎公政公約」意旨之法律解釋。

18 (三)以本案而言，被告所犯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造成本案  
19 2名被害人之款項遭詐騙、隱蔽及掩飾，但被告之前並無任  
20 何前科，素行良好，且本案被告為幫助犯，參與程度較低，  
21 整體匯入被告帳戶款項為新臺幣14萬元，犯罪情節尚非嚴  
22 重，其於犯後亦自白犯行，態度良好，被告為外籍勞工，若  
23 宣告驅逐出境，勢必影響其日後來台工作、旅遊之機會，侵  
24 害甚大，綜合以上具體情狀，本院認為本案並無宣告驅逐出  
25 境之必要。

## 26 五、關於沒收：

27 (一)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工具，業由詐欺集團取得，並  
28 未扣案，且此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  
29 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而此些提領  
30 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  
31 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

01 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追徵。

03 (二)並無證據釋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依法無  
04 從宣告沒收。

05 (三)本案被害人遭騙匯入之款項，均屬洗錢標的，依據洗錢防制  
06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予沒  
07 收之，但此些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未實  
08 際取得洗錢標的，亦無支配或處分之權限，若再對其宣告沒  
09 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追徵。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陳孟君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56號起訴書1  
05 份。